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舉報管理辦法

111/5/10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經營誠信，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爰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之三之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涉及違反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或「道德行為準則」等不法之行為，皆可進行舉報。

第三條 權責單位：

本辦法由人事單位制定，經總經理核准，由總公司文管中心發行，修訂亦同。

第四條 舉報範圍：

- 一、違反公司適用的法令或法規之行為。
- 二、違反公司政策、制度或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定的行為。
- 三、任何損害公司權益或有損害之虞的行為，如舞弊、侵占公司資產、洩漏公司機密、收取不當利益等。

第五條 舉報原則及管道：

舉報人以實名為原則，匿名舉報為例外；實名舉報應提供具體之檢舉事由及可供調查之事證。舉報人真實身分、被舉報人姓名、單位、職務、基本情節、涉案金額等資訊；匿名舉報需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例如書證、物證、基本情節、當事人姓名、時間、地點、關係人，並經查證屬實後由專責單位調查。舉報信息經初步審視後，若無具體內容可供核查者舉報內容顯屬謬誤或浮誇不實者，或未能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純屬虛構偽造者，及同一舉報事由經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仍一再舉報者同一舉報案件者得不予受理或回覆。

舉報人可以透過以下管道提出檢舉：

- 一、員工：直接（或 e-mail）向主管投訴舉報或是直接（或 e-mail）向人資主管投訴舉報、員工意見箱投訴舉報或是直接（或 e-mail）向人事單位舉報。

二、外部人：直接（或 e-mail）向稽核室舉報。

三、匿名：員工意見箱投訴舉報、直接（或 e-mail）向稽核室舉報。

外部（關係人）舉報管道：

一、e-mail 郵件舉報：litonpr@liton.com.tw。

二、投函舉報：36643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二路九號 稽核室收

第六條 舉報處理程序：

一、受理及立案：

專責人員接獲檢舉案件資料確認是否資料齊備後立案，若檢舉人未提出具體事由及可供調查的具體事證，將不予調查，由專責人員檢舉人說明後結案，相關書面資料註記原因後歸檔。

二、呈報及調查：

檢舉案件若涉及員工者，應呈報其上級主管及董事長，由董事長指定專案負責人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如檢舉案件涉及董事或經理人，應呈報獨立董事，公司應配合調查工作。專案負責人或調查小組應詳實審慎調查檢舉案件及所涉及的情事；調查過程中，如有必要，可請檢舉人說明及提供相關資訊，亦可其他相關部門或外部專家提供協助。

三、結案及報告：

專案負責人或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根據調查結果向董事長提出報告，內容包括檢舉案由、調查過程、處理建議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等。

第七條 舉報之保護措施

一、公司承諾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降職、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份。惟檢舉人如有明顯虛報或惡意不實檢舉之情事者或有違法之不當行為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而依相關規定懲處者，則不受此保護。

二、除為符合法令或配合公務機關調查之目的，或屬眾所周知之資訊外，專案負責人及調查小組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檢舉內容及調查程序負保密責任，不得洩漏任何足以識別檢舉人身分之資訊。

第八條 遵循事項

一、公司依第五條所列之檢舉管道，以利檢舉人檢舉，檢舉人應透過前述檢舉管道提出檢舉，透過其他管道者公司一律不予受理。

二、檢舉人及各單位人員應積極配合調查工作，不得提供虛假資訊，亦不得干擾調查工作。

三、調查過程中如發現任何制度或作業程序之缺失，應向稽核單位提出，俾評估是否修改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

四、為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公司應給予申辯之機會，必要時進行聽證程序。

第九條 懲處及究責

一、如調查過程中或結果發現，有任何員工違反本制度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等，應對該人員進行懲處，如有犯罪或違法情事，則按情節循法律程序究責，並請求損害賠償。

二、如調查過程中或結果發現，有任何董事或外部人有犯罪或違法情事，交由司法機關處理，如對公司造成損害，則依法訴追。

三、如經調查發現係惡意之虛偽檢舉，檢舉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 檔案維護及保管

一、專責人員應負責記錄檢舉案件從受理、立案、調查和報告等所有過程之相關資料，包括原始資料正本、書面文件、錄音檔以及其他形式的完整資料。

二、專案負責人或調查小組需要將前述檔案整理完成後，移交檔案保管專責人員歸檔保管，所有檔案列入極機密件管理，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案件相關之訴訟時，檔案應保存至訴訟結案為止。

第十一條 舉報之獎勵

經調查後，如檢舉案件經查屬實且為公司興利除弊，或提供重大檢舉案件線索或證據者，得評估提報給予檢舉人或有功人員適當獎勵。